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文 第 112 年 10 月 23 日  
第 1120160 號

##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函

地 址：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10樓  
聯 絡 人：吳宜芳  
電 話：(02)25553000#2207  
電子郵件：A4860@tpech.gov.tw

234017

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一段337號2樓

受文者：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醫工字第 112306501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標公告\_1份

主旨：本院辦理「112至113年度和平婦幼院區急診大樓6樓病房整修工程」業已上網公告招標，並將於112年11月2日上午10時截止收件，同日下午2時於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3樓S302開標室辦理開標，請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參與投標，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綜合營造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桃園市營造業職業工會、基隆市營造業職業工會、新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新竹市營造業職業工會、臺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臺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和平婦幼院區(院內單位以電子郵件送達)

院長 吳 勝 煌

本業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公告日	112/10/19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input type="checkbox"/> 20元
		文件代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a href="#">投標須知下載</a>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是
截止投標	112/11/02 10:00
開標時間	112/11/02 14:00
開標地點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3樓開標室S302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90萬元(押標金抬頭詳投標須知第24點)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電子押標金有效期：113/03/01 ● 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將連結到台灣票據交換所「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平台」，提供廠商轉帳存入機關帳戶，廠商必須備有讀卡機與銀行金融卡才能作業，且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將不允許線上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 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時，將由台灣票據交換所收取轉帳手續費，轉帳金額10萬元以下手續費每次10元，超過10萬元手續費每次20元。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10949臺北市郵局第128號信箱或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3樓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收領標處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機關通知日起10日內開工開工日起170日曆天內竣工(詳契約主文第7條)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 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並依機關需求訂定。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工期很短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2.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E101011綜合營造業乙等(含以上)或E801060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廠商)。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資格項目</th> <th>附加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 <td>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td> </tr> </tbody> </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					
	附加說明	[收受投標文件時間]：投標文件請於截止期限前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 ※採電子投標者應利用網址： <a href="http://web.pcc.gov.tw/">http://web.pcc.gov.tw/</a> 投標。 ※逾截止期限者視為不合格。 [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不得。				

	<p>[其他]：</p> <p>※洽辦機關(及地址、承辦人、電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9樓；承辦人：吳宜芳；電話：(02)2555-3000分機2207)。</p> <p>※決標後訂約、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p> <p>※開標方式：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p> <p>※招標文件內容疑義：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112年10月23日前，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將於112年10月27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p> <p>※本案採最有利標決標，投標書標價超過公告之預算金額者，為不合格標。</p> <p>※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之押標金有效期：113年3月1日。</p> <p>※請廠商注意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黏貼於標封(投標封套)外，或於開標後依代辦機關通知再行提出。</p> <p>※投標廠商於領標時限內需求勘查現場時，請於勘查前洽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指定窗口約定到院時間，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指定窗口：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工務課盧思瑾，聯絡電話：02-2388-9595分機2034。</p>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p>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p> <hr/> <p>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9、傳真：02-27596695)</p> <hr/> <p>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2、傳真：02-27239354)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p>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